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郭建平、王义华、周斌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郭建平、王义华、周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。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并作出独立判断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2日